

## **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3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